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声电子”或“公司”）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工作安排的要求，根据公司自查情况并结合日常督导情况，对公司2022年度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现将本次对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日期为2016年8月5日，属性为民营企业。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瑞根、陈美林，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1.09%，实际控制人于挂牌前取得控制权。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共变化0次。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嘉善瑞亨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2.7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公司存在因亲属关系构成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徐瑞根、陈美林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雅为徐瑞根、陈美林夫妇的女儿，张远为徐雅的丈夫，徐雅为公司新三板挂牌前股东，后徐雅、张远夫妇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2022年11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2-131），新增徐雅、张远夫妇为一致行动人。此次新增是为了更好地遵循从严把握和审慎认定的原则，进一步保证了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此次新增一致行动人不涉及到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徐雅、张远夫妇合计持有公司7,300,000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9.93%。结合上述信息，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66,899,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1.02%。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是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是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是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是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完善公司章程，建立内部制度，内部制度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提高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

三、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是否存在以下特殊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是否设置以下机构或人员：

事项	是或否
审计委员会	是
提名委员会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是
战略发展委员会	是
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是

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一致同意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2022年3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最新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同意由徐瑞根、陈美林、裘玲玲（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其中徐瑞根为主任委员；由吕晓青（独立董事）、裘玲玲（独立董事）、徐瑞根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会计专业独董吕晓青为主任委员；由岳丛啸（独立董事）、吕晓青（独立董事）、徐瑞根组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其中岳丛啸为主任委员；由裘玲玲（独立董事）、岳丛啸（独立董事）、徐瑞根组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裘玲玲为主任委员。2022年7月，岳丛啸离任独立董事后，其所空出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职务由后继独立董事唐松华担任。此外公司设有内部审计部门，并配置相关人员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经核查，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董监高任职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是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公司董事长徐瑞根兼任总经理。

公司 2022 年度向董事陈美林控制的企业嘉善罗星阁君亭酒店有限公司采购住宿、餐饮服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798,841.95 元。

公司已聘任独立董事，现任独立董事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否
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否
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未及时向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否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否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	是
独立董事重大问题或看法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	否

2022 年 6 月，公司原独立董事岳从啸因个人原因，主动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该项辞职于 2022 年 7 月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唐松华后生效。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并履职情况良好。

五、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一）2022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8
监事会	7
股东大会	7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已按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达到 30%，则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使用了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时，采用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 14:00 在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惠民大道 32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瑞根先生主持。

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 15:00 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 15:00。

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查验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0 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7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63,099,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85.8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数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7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63,099,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85.85%。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0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

（三）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 1、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
- 2、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 3、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 4、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 5、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六、治理约束机制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是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公司总经理徐瑞根在控股股东嘉善瑞亨投资有限公司中担任监事职务。

(二) 监事会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	---

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强化内部制度运行，增强治理约束机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违反公开承诺、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及有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八、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违反公开承诺、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13日